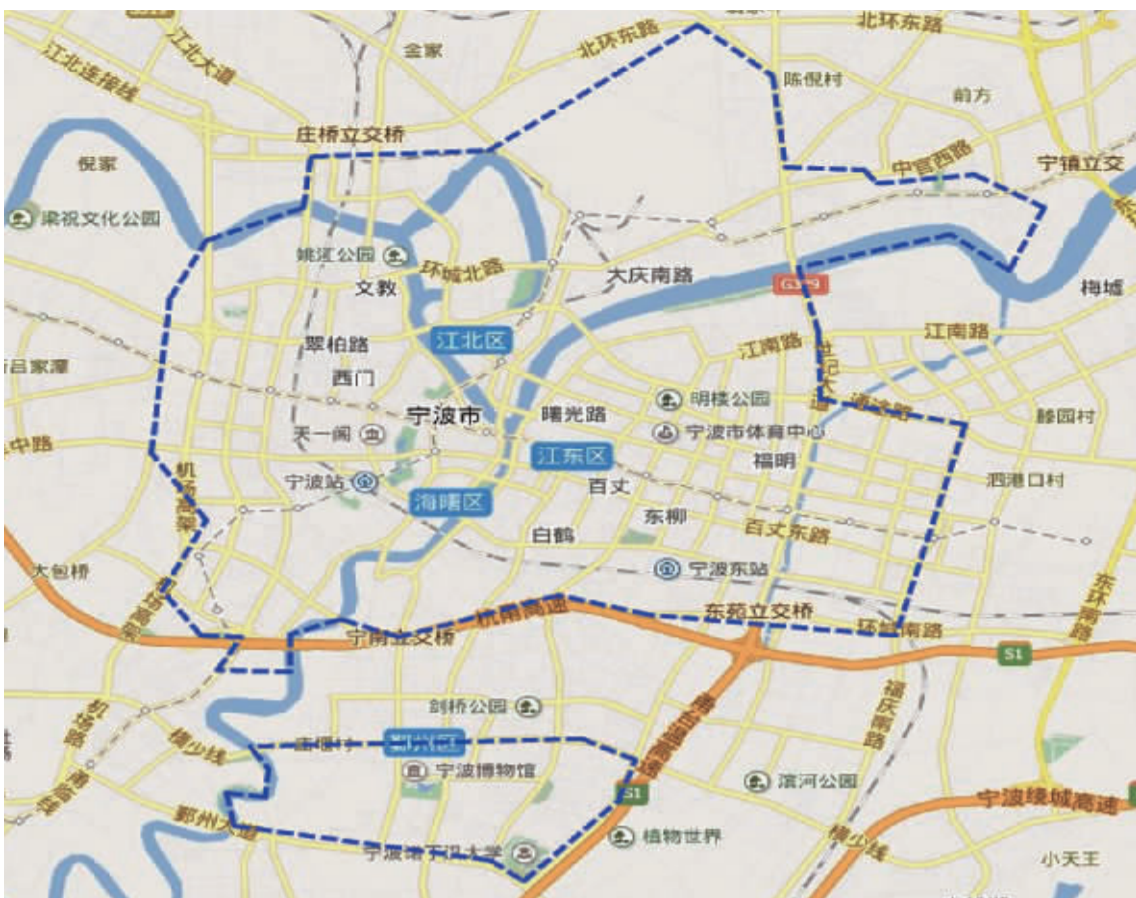




宁波市中心城区禁止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区域示意图(图内红色虚线区域)。



宁波市中心城区限制烟花爆竹经营燃放区域示意图(图内蓝色虚线区域)。

市文明办、市安监局等十部门倡议 今年过年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

2014年春节即将来临,辞旧迎新之际,烟花爆竹将迎来集中燃放期。今年烟花爆竹的燃放时间为1月28日至2月15日(即农历十二月廿八至正月十六),共可燃放19天。日前,市文明办、市安监局等十部门联合发出倡议,今年过年不燃放或少燃放烟花爆竹,不放“开门炮”,过一个安全、环保、祥和的新年。

十部门倡议,不燃放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不在非法销售点购买烟花爆竹,个人不燃放专业燃放类产品;不在明令禁止的时段、区域和公共场所燃放;不在深夜、凌晨休息时间燃放;不在不利烟尘扩散的气象条件下燃放;不在通风条件差的楼道、小巷内燃放;不在建筑物内、阳台、草坪中燃放;不在燃放烟花爆竹时嬉戏打闹;不妨碍行人及车辆安全通行;不让未成年人独自燃放。

建议市民尽可能选择电子爆竹、喜庆音乐、鲜花等新颖、安全喜庆方式;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节日期间不燃放烟花爆竹,不放“开门炮”,并劝阻亲朋好友不燃放、少燃放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不销售伪劣产品,做到合法诚信经营。

倡议发起单位为宁波市文明办、宁波市安监局、宁波市直机关党工委、宁波市综治办、宁波市公安局、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工商局、宁波市总工会、共青团宁波市委、宁波市妇女联合会。

去年因烟花爆竹引发事故45起 三问烟花爆竹安全事项

2013年春节期间,全市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火灾事故5起,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据全市18家医院监测,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人身伤害事故40起。火灾事故、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与2012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76.2%、42.9%、71.4%。宁波市安监局提醒市民,购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时须谨慎。

1问 如何正确购置?

市安监局危化处相关负责人:第一,到正规的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烟花爆竹商店购买;二是,查看产品外观是否完整,选择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无霉变的烟花爆竹;合格的产品上有“个人燃放”标志、燃放说明和保质期,在整箱的大包装上应贴有一张标示浙江省烟花爆竹专用的封签,产品小包装上还应贴有产品标签;三是,市民应根据自身年龄、燃放场地等合理选购。普通市民只能选购药量相对较少的C、D级产品,如需购置专业燃放类B级产品,应凭专业燃放资质复印件和委托燃放合同到有经营资质的烟花爆竹批发单位购买,并须有资质人员燃放。

2问 如何正确存放?

市安监局危化处相关负责人:应尽量缩短烟花爆竹的储存时间,不要一下买太多。家庭存放烟花爆竹时,不要靠近火源、热源、电源;不要放在潮湿的地方;不能被水淋;不要选择厨房、阳台等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地方,还应放在儿童不易拿到的地方。

3问 如何正确燃放?

市安监局危化处相关负责人:所有的烟花爆竹产品都应在室外燃放,严禁在下水道井口和化粪池附近燃放,不能在窗口和阳台燃放;严格按照产品说明,选择符合要求的场地正确燃放;燃放时保持警觉、清醒,思想意识不正常或酒后不要燃放。未成年的小孩要在成人的监护下燃放;点燃时要明确点火部位,采用烟或香点,侧身点燃后(严禁身体任何部位正对产品的燃放轨迹方向),人即走到安全位置。

一旦出现熄火等异常情况,千万不要再点火,更不许伸头、靠近观看,一般等15分钟后再去处理。

本版撰稿 周科娜 市安监局供图

宁波市中心城区2014年度春节期间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通告

根据《宁波市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人大公告第45号)有关规定,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2014年度春节期间宁波市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市中心城区禁止和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 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 慈城镇古县城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区域。具体范围:东至慈城镇东城河沿线、西至慈城镇勤丰村紧邻核心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边界、南至甬余夫线、北至慈城镇环湖路。

2.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跑道两端各2公里,两侧各1公里的区域。具体范围:鄞州区古林镇的俞家村、施家村、鹅颈村、葑水港村、戴家村;鄞州区石碶街道的栎社村、汪家村、后仓村、黄隘村。

3. 文物保护单位;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商品交易市场。

(二) 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1. 海曙区、江东区行政区域。

2. 江北区:中马、文教、白沙、孔浦、甬江街道和庄桥街道北至原火车站货线、南至姚江、西至江北大道、东

至丽江东路李碶渡段围成的区域。

3. 鄞州区:鄞县大道以南、鄞州大道以北、宁横路以西、奉化江以东围成的区域;环城南路以北、奉化江以东、福庆南路以西与海曙区、江东区相连的区域。

二、允许限制区域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时间

(一) 批发单位向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配送烟花爆竹的起始时间为2014年1月25日,不得提前配送。季节性零售经营有效期满后,批发单位应在2014年2月18日前,将负责配送的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统一回收或代为保管。

(二) 宁波市中心城区限制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允许在2014年1月28日至2月15日(农历十二月廿八至正月十六)经售、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在允许经营、燃放烟花爆竹期间,当遇到空气重污染,市环保、气象部门发出橙色、红色预警时,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三、其他规定

(一) 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应持有《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方可从事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经营。已持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经营网点一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视同一并取得季节性烟花爆竹工商营业资质;未持有工商《营业执照》

的经营网点,在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后,应到当地工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 批发经营单位应按规定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配送车辆及其驾驶员、押运员应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

(三) 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所销售的烟花爆竹应由所在区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实行统一配送与回收或代保管。

(四) 烟花爆竹季节性零售经营网点应在核准的经营地点经营,不得跨门、占道经营。

(五) 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经营网点购买烟花爆竹,并做到文明、安全燃放。

(六) A、B级烟花爆竹专业燃放类产品应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的人员燃放。

四、举报电话

(一) 烟花爆竹违规经营安监局:12350

(二) 烟花爆竹违规燃放

公安局:海曙区81987110、江东区87711110、

江北区87679370、鄞州区88155093。

宁波市公安局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环保局

2014年1月14日